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D1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西三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保证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意为广西三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联合体承建工程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本次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广西三维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广西三维与合营公司四川三维组成联合体与业主方签署了供应合同，合同涉及金额为 1,214,723,468.79 元，业主方要求联合体按合同要求提供银行保函，因此广西三维代表联合体向业主方开立银行保函。

（二）关联担保概述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次担保系广西三维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 2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1777 号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85,221,357.01
负债总额	8,254,495.77	91,286,168.56
净资产	98,742,222.67	93,935,188.45
营业收入	0	98,699.11
净利润	-1,257,777.33	-4,807,034.2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西三维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由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广西三维执行董事或由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广西三维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联合体承建工程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联合体承建工程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08,6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8.86%，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4,046,653.9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9.5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6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合营企业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6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关联担保概述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 60,000 万元担保，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 2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1777 号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85,221,357.01
负债总额	8,254,495.77	91,286,168.56
净资产	98,742,222.67	93,935,188.45
营业收入	0	98,699.11
净利润	-1,257,777.33	-4,807,034.2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本次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08,6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8.86%，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4,046,653.9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9.5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拟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自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证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广西三维拟以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中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 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 2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1777 号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85,221,357.01
负债总额	8,254,495.77	91,286,168.56
净资产	98,742,222.67	93,935,188.45
营业收入	0	98,699.11
净利润	-1,257,777.33	-4,807,034.2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及期限：广西三维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自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资金来源：广西三维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

3、利率及计收方式：利率参考根据当期广西三维筹资成本确定，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至实际还款日之间的实际使用期限计算。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广西三维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广西三维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广西三维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四川三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393.51 万元，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9.87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存在到期无法还本付息的风险。针对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广西三维将根据四川三维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需求提供借款，严格监督四川三维的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四川三维的财务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借款。

2、针对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所形成的债权，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先生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广西三维将要求吴善国先生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三维已经向四川三维提供了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善国、叶继艇、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0/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投资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对广西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向银行申请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285,311.5 万元）的 21.0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43,779.9 万元）的的 13.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 9.11 之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1、名称：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5、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捌拾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4 日

7、营业期限：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

8、经营范围：混凝土轨枕、岔枕、轨道板、浮置板、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件、套管、尼龙件、挡板、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预制件、地铁管片、城市管廊、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3,460,871.67	1,031,176,274.99
负债总额	64,492,450.76	95,295,474.94
净资产	918,968,420.91	935,880,800.05
营业收入	409,292,489.44	228,738,472.01
净利润	120,904,237.05	56,912,379.14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西三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保证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意为广西三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被担保人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的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08,6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8.86%，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4,046,653.9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9.5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该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股票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5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目的

1、业务背景

公司经营业务出口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2、必要性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1、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3.5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决策授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额度范围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5、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6、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对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该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石头科技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需要，可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对此次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辉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陈辉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陈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各项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雨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雨女士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张雨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0972025

电子邮箱：ir@roborock.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 C 座 6 层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张雨女士简历

张雨，女，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吉林科龙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程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程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天先生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天先生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程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程天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 C 座四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0/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康健宝盛广场 C 座四层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 / 传真：010-50972025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0-074）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以电子邮件、公司 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裴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裴建强先生，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裴建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裴建强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简历

裴建强：1972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机长、领班；1996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杭州伟成印刷有限公司机长、领班、主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裴建强先生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简历

裴建强：1972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机长、领班；1996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杭州伟成印刷有限公司机长、领班、主任、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